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 審原 告　徐勝揚
訴訟代理人　賴郁婷
再 審被 告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9 月19日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08 年4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以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潘育森、蔡世風、許丹瑜、曾吉雄為再審被告，對於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關於潘育森、蔡世風、許丹瑜、曾吉雄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2日另以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又本件再審原告所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認為無理由（詳如下述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之效力不及於保證人賴金生、賴廖秀梅，自毋庸將其等併列為再審原告。其次，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107 年9 月19日判決時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07 年9 月21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其於107 年9 月2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則其所提再審之訴，即與上開規定相符。再者，再審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再審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為再審被告僱用之駕駛員，於105 年7 月

30日14時47分許，駕駛再審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大客車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小前時，因煞車失靈，自後追撞訴外人郭國慧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受損，經再審被告與其所投保之保險公司同意各給付郭國慧新台幣（下同）28萬元及20萬元，而與郭國慧成立和解。伊於事故發生前曾先後4 次向再審被告之維修人員反應煞車有問題，除第1 次由蔡世風上車觀察伊駕駛之情形外，再審被告之維修人員均未加以檢查或維修，難謂伊就上開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，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詎再審被告竟向本院起訴，請求伊賠償其28萬元本息，經本院潮州簡易庭以106 年度潮簡字第314 號判決伊敗訴，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合議庭以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駁回伊之上訴，而告確定。惟為上開確定判決基礎之「屏東客運公司車輛保養打、換機、黃油記錄表」係屬偽造之證物，證人潘育森、蔡世風所為證言，亦為虛偽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9 款、第10款規定，伊得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本院潮州簡易庭106 年度潮簡字第314 號及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，改為駁回再審被告在前程序第一審之訴等情，並聲明：㈠本院106 年度潮簡字第314 號及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均廢棄。㈡再審被告在前程序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再審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再審原告於105 年7 月30日14時47分許，駕駛再審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大客車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小前時，自後追撞郭國慧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受損，經再審被告與其所投保之保險公司同意各給付28萬元及20萬元，而與郭國慧成立和解。嗣後再審被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請求再審原告賠償其28萬元本息，經本院潮州簡易庭以106 年度潮簡字第314 號判決再審原告敗訴，再審原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合議庭以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而告確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

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實在。

四、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，或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鑑定、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9 款、第10款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潮州簡易庭106 年度潮簡字第314 號及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，其判決之基礎乃和解書、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保證書、警製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及證人潘育森、蔡世風之證詞，並無再審原告所主張之「屏東客運公司車輛保養打、換機、黃油記錄表」，則「屏東客運公司車輛保養打、換機、黃油記錄表」既非上開確定判決之基礎，即無從由再審原告據以主張上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9 款之再審事由。又縱使該記錄表為上開判決之基礎，再審原告亦迄未提出「屏東客運公司車輛保養打、換機、黃油記錄表」為偽造或變造之有罪確定判決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2 項規定，再審原告仍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。其次，再審原告並未提出證人潘育森、蔡世風之證言為虛偽陳述，業經宣告判決有罪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之事證，且再審原告復自承：其對潘育森、蔡世風所提刑事告訴，業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但已聲請再議等語，則關於潘育森、蔡世風之作證，自無業經判決有罪確定可言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2 項規定，再審原告亦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。從而，依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9 款、第10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9 款、第10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冷春生

法　官　程耀樑

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